

证券代码：300632

证券简称：光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51,857,92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.99%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8,79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%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,908,281 股后的 293,273,339 股为基数计算该股份比例）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23 年 8 月 14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23 年 7 月 27 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林瑞梅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,857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.99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（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；
- 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 8,79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3%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,908,281 股后的 293,273,339 股为基数计算该股份比例）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；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；

6、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23 年 8 月 14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23 年 7 月 27 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林瑞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林瑞梅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